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綠心」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4	591,412	673,604
銷售成本		<u>(477,687)</u>	<u>(528,071)</u>
毛利		113,725	145,533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9,819	6,792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45,600)	32,43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8,727)	(214,689)
行政開支		(70,579)	(65,946)
減值撥備		(407,157)	(35,94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119)	(5,666)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8,444)	(2,287)
融資成本	5	<u>(36,573)</u>	<u>(43,435)</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6	(615,655)	(183,212)
稅項	7	(17,587)	(6,701)
本年度虧損		<u>(633,242)</u>	<u>(189,913)</u>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017)	(6,547)
不會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林地之重估收益/(虧損)		408	(6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零稅後		<u>(14,609)</u>	<u>(6,608)</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647,851)</u></u>	<u><u>(196,521)</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436,933)	(133,303)
非控股權益		(196,309)	(56,610)
		<u><u>(633,242)</u></u>	<u><u>(189,913)</u></u>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451,542)	(139,911)
非控股權益		(196,309)	(56,610)
		<u><u>(647,851)</u></u>	<u><u>(196,521)</u></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u><u>(0.506)港元</u></u>	<u><u>(0.169)港元</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819	471,8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992	30,548
商譽		–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465,529	758,707
其他無形資產		376	2,382
人工林資產		357,907	466,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591	9,9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91,214</u>	<u>1,747,316</u>
流動資產			
存貨		30,114	46,441
貿易應收賬款	9	45,223	35,9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6,559	38,629
應收前聯屬公司款項	13(b)(iv)	–	7,370
可收回稅項		2,804	4,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1,851	108,056
流動資產總值		<u>246,551</u>	<u>240,5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32,706	32,60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1,924	30,1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9,853	10,117
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	–	312,000
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i)	–	62,40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ii)	339,300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v)	78,0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b)(ii)	15,59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b)(iii)	1,101	–
應付前聯屬公司款項	13(b)(iv)	–	4,757
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3(b)(i)	–	22,565
可換股債券	11	–	166,981
應付稅項		48,551	37,248
流動負債總值		<u>577,032</u>	<u>678,835</u>
流動負債淨值		<u>(330,481)</u>	<u>(438,2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60,733</u>	<u>1,309,036</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i)	–	42,642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i),(iii)	92,906	–
付息銀行借貸	12	195,000	195,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	8,699
遞延稅項負債		115,054	116,73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值		402,960	363,076
		<hr/>	<hr/>
資產淨值		457,773	945,960
		<hr/> <hr/>	<hr/> <hr/>
權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625	7,899
儲備		570,863	864,467
		<hr/>	<hr/>
		580,488	872,366
非控股權益		(122,715)	73,594
		<hr/>	<hr/>
總權益		457,773	945,960
		<hr/> <hr/>	<hr/> <hr/>

附註：

1.1. 公司資料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或「前間接控股公司」）、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或「前直接控股公司」）及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或「直接控股公司」）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Newforest有條件同意(i)向Sino-Capital購買本公司496,189,028股普通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約62.82%股權），總代價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ii)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綠森資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約39.61%股權，相當於3,036,000,000股綠森資源普通股，總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及(iii)購買EPGL及Sino-Capital所持本集團的債務權益（合稱「銷售」）。銷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而Newforest成為銷售股份持有人，並享有EPGL及Sino-Capital貸款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Newforest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Sino」或「票據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建議（「強制全面收購」）。強制全面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而Newforest獲得額外124,802股本公司普通股。

緊隨強制全面收購後，Newforest持有496,313,8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5%。繼此之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成功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並以配售的所得款項及其他內部資源贖回全部17,000,000美元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Newforest於本公司的股權減少至51.57%。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Newforest（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或「最終控股公司」），周大福企業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1.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30,481,000港元，當中339,300,000港元為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312,00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78,0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Newfor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fores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透過把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及該貸款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資本化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611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貸款資本化」）。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Newforest合共獲配發及發行523,691,559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Newforest持有1,020,005,3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金為數62,4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將貸款本金額連同應付利息的還款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已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金為數78,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將貸款本金額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計及與上述貸款資本化以及直接控股公司授出貸款本金和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利息及最終控股公司授出的貸款本金獲延期有關的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水平將由約330,481,000港元改善至備考流動資產淨值約102,232,000港元。

在上述基礎上，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 (i) 於結算日後，在若干額外條件規限下，新西蘭銀行（「銀行」）原則上同意放寬第三方債務比率，由40%放寬至50%（即新西蘭分部的第三方債項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人工林資產及林地總值的50%）。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如獲得放寬，將有額外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30,490,000港元（相當於3,909,000美元）可供使用；
- (ii) 本集團正探索不同方法以獲得額外資金來源，尤其是透過（其中包括）租賃及長期貸款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
- (i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蘇利南委任一支新的當地管理團隊，旨在透過（其中包括）重整機械生產布局、縮減人手、將若干服務外包，以及投產生物能源工廠以減低燃料開支，改革本集團在蘇利南的分部；
- (iv) 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將其若干非流動資產出售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

- (v) 本集團已採取並持續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之控制及減少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任何該等可能作出之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1.3.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林地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人工林資產乃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林地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採納香港聯交所就財務資料之披露頒布之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須於財務報表內呈列及披露若干資料。

3.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在本集團內部報告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如董事）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以有關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選擇性硬木原木採伐、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銷售及貿易

新西蘭： 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採伐、原木的營銷、銷售及貿易

其他地區： 從事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盈利／(虧損)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存貨撇減、減值虧損／撥回、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及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 (「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分部資產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組合基準管理。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本年度營運分部的收益、溢利／(虧損)、資產及負債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63,367	528,045	-	591,412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 折攤前盈利」)	(57,822)	123,383	(35,238)	30,323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 成本、折舊及攤銷外 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45,600)	-	(45,600)
利息收入	8	32	-	40
商譽減值***	(7,624)	-	-	(7,6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0,429)	-	-	(110,42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減值***	(278,940)	-	-	(278,94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400)	-	-	(4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賬款減值***	(1,375)	-	-	(1,37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8,389)	-	-	(8,389)
存貨撇減，淨額*	(23,572)	-	-	(23,572)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8,444)	(8,444)
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	13,441	-	-	13,441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475,102)	77,815	(43,682)	(440,969)
融資成本	(7,952)	(19,418)	(9,203)	(36,573)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74,662)	-	(74,662)
折舊	(30,626)	(3,021)	(1,336)	(34,983)
採伐林道攤銷*	-	(17,788)	-	(17,788)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8,815)	-	-	(8,8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587)	-	-	(1,58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8)	-	-	(278)
除稅前虧損				<u>(615,655)</u>
分部資產	<u>715,461</u>	<u>705,911</u>	<u>16,393</u>	<u>1,437,765</u>
分部負債	<u>361,001</u>	<u>616,381</u>	<u>2,610</u>	<u>979,992</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	<u>(17,707)</u>	<u>(45,238)</u>	<u>(1,652)</u>	<u>(64,597)</u>

[^] 可報告分部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81,437</u>	<u>591,718</u>	<u>449</u>	<u>-</u>	<u>673,604</u>
分部業績 (「經調整除息稅 折攤前盈利」)	(87,006)	149,960	18	(28,819)	34,153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 損耗成本、折舊及 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433	-	-	32,433
利息收入	277	13	-	17	307
商譽減值***	(27,854)	-	-	-	(27,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17)	-	-	-	(5,11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500)	-	-	-	(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2,476)	-	-	-	(2,476)
存貨撇減，淨額*	(6,609)	-	-	-	(6,609)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2,287)	(2,287)
分部業績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29,285)	182,406	18	(31,089)	22,050
融資成本	(6,721)	(19,022)	-	(17,692)	(43,435)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98,266)	-	-	(98,266)
折舊	(26,386)	(2,519)	-	(1,463)	(30,368)
採伐林道攤銷*	-	(21,215)	-	-	(21,215)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攤銷*	(9,827)	-	-	-	(9,8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874)	-	-	-	(1,87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7)	-	-	-	(277)
除稅前虧損					<u>(183,212)</u>
分部資產	<u>1,150,480</u>	<u>825,295</u>	<u>-</u>	<u>12,096</u>	<u>1,987,871</u>
分部負債	<u>254,253</u>	<u>618,562</u>	<u>-</u>	<u>169,096</u>	<u>1,041,911</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u>(31,730)</u>	<u>(49,168)</u>	<u>-</u>	<u>(42)</u>	<u>(80,940)</u>

- ^ 可報告分部
-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採伐林道及人工林資產，惟不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資產。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地區資料

(a) 收益歸屬於客戶所處的下列地區：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317,782	516,873
新加坡	131,547	–
新西蘭	42,405	37,894
香港	35,104	3,841
印度	23,908	55,519
比利時	16,459	32,804
蘇利南	16,090	22,591
荷蘭	5,305	–
丹麥	953	1,413
美國	700	1,570
台灣	650	185
阿魯巴	203	–
古拉索	184	–
德國	122	792
泰國	–	122
	<u>591,412</u>	<u>673,604</u>

(b) 以下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蘇利南	641,963	1,084,393
新西蘭	544,909	657,091
香港	4,342	5,832
	<u>1,191,214</u>	<u>1,747,316</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新西蘭分部的主要交易客戶有三名(二零一四年：兩名)，其各自對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總額之貢獻均超過10%。自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客戶1	143,103	不適用*
客戶2	131,547	不適用*
客戶3	73,070	133,138
客戶4	不適用*	70,655
	<u>347,720</u>	<u>203,793</u>

* 相關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的貢獻未超逾10%。

4.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銷售原本及木材產品	<u>591,412</u>	<u>673,604</u>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	49
其他利息收入	-	258
出售碳信用額之收益	2,999	2,705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2,906	2,915
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	13,441	-
其他	433	865
	<u>19,819</u>	<u>6,792</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203	17,691
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4,142	11,821
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909	4,742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1,716	-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101	-
融資租賃之利息	1,070	1,979
附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7,432	7,202
	<u>36,573</u>	<u>43,435</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2,973	313,009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存貨中的(資本化)／撥回金額	14,238 (5,423)	5,696 4,131
本年度支出*	8,815	9,827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存貨中的撥回／(資本化)金額	72,759 1,903	98,304 (38)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74,662	98,266
折舊	34,983	30,368
以下各項之攤銷		
採伐林道*	17,788	21,2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587	1,874
其他無形資產*	278	277
以下各項之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429	5,117
商譽***	7,624	27,85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278,940	—
貿易應收賬款***	400	5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375	2,47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8,389	—
存貨撇減，淨額*	23,572	6,6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2,052	5,3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500	(500)
經營租賃下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9,621	11,057
核數師酬金	1,620	1,62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8,646	91,895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8,444	2,28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556	307
	87,646	94,489
匯兌差額，淨額****	708	(2,165)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 **** 2,602,000港元的匯兌虧損(二零一四年：匯兌收益1,762,000港元)及1,894,000港元的匯兌收益(二零一四年：403,000港元)分別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中。

7.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年度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已就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8%為新西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28%)。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及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展期。

於二零一四年，新西蘭稅務局對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展開價格轉讓審核，主要與一項公司間貸款之利率，以及與一項公司間貸款利息之預扣稅付款的稅務行政事宜有關。鑑於新西蘭稅務局現正對預扣稅規則作出修訂，據此將規定本公司須定期支付預扣稅，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相關的預扣稅提撥準備。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稅務審核仍在進行中。然而，根據與新西蘭稅務局最近期的書信往來及討論，本公司董事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額外所得稅或缺額罰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11,005	11,889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297	—
	<u>11,302</u>	<u>11,889</u>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度支出	942	2,270
可收回／應付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81	409
遞延	3,193	(5,556)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4,944)	(2,311)
預扣	7,013	—
	<u>17,587</u>	<u>6,701</u>

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63,736,974股(二零一四年：789,889,104股)為基準計算。

就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該等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影響事項，因此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9.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6,009	36,427
減：減值	(786)	(436)
	<u>45,223</u>	<u>35,991</u>

對於新西蘭的出口銷售，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至90日之信用狀，而對於其他銷售則以信貸期5日至130日之記賬交易。每位開立戶口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維持嚴謹控制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度增加。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3,845	29,291
一至三個月	8,732	6,532
三個月以上	2,646	168
	<u>45,223</u>	<u>35,991</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8,486	32,270
一至三個月	2,679	35
三個月以上	1,541	298
	<u>32,706</u>	<u>32,603</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及通常於30日之期限內結算。

1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向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Sino」或「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當中間接權益之公司)發行以美元定值本金總額為數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共計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不時按每股2.002港元*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可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及第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票據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出現控制權變動，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等於74,426,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降至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於其後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隨時透過在進一步贖回前作出至少30日之行使通知而行使其贖回權（全部或部分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通知，據此，本公司被要求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已按贖回金額22,162,780美元（相當於172,870,000港元）悉數贖回。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2.002港元調整為1.943港元。有關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內。

12. 附息銀行借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乃重新磋商，利率降低至銀行釐定之基本利率（「基本利率」）加每年1.65厘，且最終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美元定值之銀行借貸為195,000,000港元（相當於25,000,000美元），按銀行釐定之基本利率每年1.65%計息。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須滿足銀行要求之若干財務契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份財務契諾違規，故導致對與銀行訂立之銀行貸款信貸進行事件檢討。本集團已對違規進行整改，而銀行確認繼續向本集團授予銀行貸款信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與銀行貸款信貸相關之財務契諾已獲達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動用之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二零一四年：33,914,000港元（相當於4,348,000美元），按基本利率加1.35%之年息計息）。該等融資是於計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該融資下的財務契諾所載的第三方債務比率後釐定。於結算日後，在若干額外條件規限下，銀行原則上同意放寬第三方債務比率，由40%放寬至50%（即新西蘭分部的第三方債項總額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人工林資產及林地總值的50%）。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如獲得放寬，將有額外未動用銀行貸款額度30,490,000港元（相當於3,909,000美元）可供使用。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融資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財產（「個人財產」）；及
- (ii) 以下各項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91,2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713,000港元）之林地（位於新西蘭）（「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357,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6,231,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位於新西蘭）及於林地之所有其他房產及權益以及林地上所有樓宇、建築物及固定設施；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13. 關連人士披露

(a) 除本公告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前間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	4,142	11,821
前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i)	1,909	4,742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 (ii), (iii)	11,716	—
最終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v)	1,101	—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 及應付利息開支	(v)	9,203	17,691
前最終控股公司及 一間前同系 附屬公司	收取牌照費及已收 及應收行政開支	(vi)	1,247	6,252
前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vii)	4,366	6,433
前同系附屬公司	償付	(viii)	67	28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前間接控股公司已轉讓其向本集團貸款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直接控股公司。

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即4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前直接控股公司已轉讓其向本集團貸款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乃就下列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及
 - 一筆本金額為23,400,000港元(即3,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5,342,000港元(即1,967,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 (iii) 利息開支按無抵押貸款的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年內提取了本金額7,106,000港元(即911,000美元)計算。該等貸款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
- (iv) 利息開支按無抵押貸款本金額78,000,000港元(即1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償還計算。
- (v) 上文披露之金額指就可換股債券之會計目的而言於損益扣除之推算利息開支。實際息票乃按每年5厘之息票率計算(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3,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29,000港元)。
- (vi)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EPGL及前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 (vii)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原木及木材產品銷售乃參考現行市價及根據類似產品銷售的正常商業條款作出。
- (viii) 該等償付乃由前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行政開支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屬貿易性質，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前聯屬公司款項包括與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結餘3,031,000港元，信貸期為60日，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與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聯屬公司款項指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4,756,000港元及來自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1,000港元相關之應付利息，該等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2,747	8,128
失去職位之補償	-	3,402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7,831	1,15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9	22
	<u>20,637</u>	<u>12,709</u>

14.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間接附屬公司Greenheart NZ Fores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作為買方)，與Kingsford Trustee (2013) Limited及Elizabeth Anne Kingsford女士 (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Northland Forest Managers (1995) Limited的全部股權，一間在新西蘭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在新西蘭提供森林管理服務之公司，總代價為1,500,000紐幣 (相當於7,715,000港元)。收購是作為本集團擴展其新西蘭分部的策略一部分而進行。該項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完成。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本公司現正執行落實於收購日期可識別之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評估之程序，因此，此項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所以，除上述之資料外，本公告內並未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之其他相關披露資料。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Newfor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forest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透過把Newforest之貸款40,00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000港元）及該貸款截至完成日期為止的應計利息資本化的方式，按認購價每股0.611港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資本化股份」）。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Newforest合共獲配發及發行523,691,559股新股份。於本公告日期，Newforest持有1,020,005,3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63%。

有關上述交易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股東通函。

- (c)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已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金為數62,400,000港元、27,3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將貸款本金額連同應付利息的還款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d)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已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有關本金為數78,000,000港元的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將貸款本金額的到期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

15. 比較金額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銷售成本，以更好地反映出售碳信用額收益及虧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的性質，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此等重新分類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二零一五年毫無疑問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中國錄得二十五年來最慢的經濟增長、以及貨幣及商品價格波動。大部分商品價格跌至一九九九年以來最低水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無可避免地受到艱難的宏觀經濟環境影響。然而，導致本年度重大虧損的主要原因為兩項非現金事項，包括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及商譽的減值撥備405,382,000港元，以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上升78,033,000港元。因此，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633,242,000港元。

財務表現

新西蘭

隨著中國內地經濟放緩，A級新西蘭輻射松按成本加運費的出口價格由二零一五年一月每立方米136.9美元跌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每立方米89.5美元的破記錄低位。然而，價格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大幅反彈至每立方米122.5美元。整體而言，新西蘭分部貢獻的收益下跌63,673,000港元至526,045,000港元，而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則減少104,591,000港元至77,815,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首兩個月，雖然於農曆新年期間來自中國的需求減少，價格仍然維持合理穩定。

穩定的房屋市場是維持中國木材產品需求和價格的關鍵。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初，中國央行宣布推出額外的刺激措施，為樓市勢頭添溫。央行亦降低首次及二次置業人士的按揭限制，以減緩三、四線城市的房屋供應過剩情況。因此，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六年對新西蘭分部而言將較二零一五年好。

多年來，新西蘭分部一直是本集團經營現金流入及純利的最大來源。憑著我們在新西蘭分部的往績，我們將分配及集中更多資源於人工林行業。最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收購Northland Forest Managers (1995) Limited (「NFM」) 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森林管理服務，積逾二十年經驗，並自二零一零年起為本集團新西蘭分部提供服務。我們相信，NFM具經驗的森林管理團隊對本集團在擴展其於新西蘭以至其他地區的人工林業務提供重大協助。

蘇利南

二零一五年對蘇利南業務而言是變動的一年。鑑於市況的改變，為更好地實現我們向亞洲（特別是向中國市場及向全球市場）供應硬木的業務策略和計劃，我們有必要更換管理層。管理團隊實施了一系列重大的措施，包括成本控制、精簡人手，以及檢討主承包商，凡此種種所帶來的好處於二零一五年後期顯現。一條新的鋸木線已開始工作，預期首批生產於二零一六年首季度展開，而現有鋸木線將進行重新設計及重整評估，以改善其效率。中國的經濟增長放緩以及巴西的經濟環境皆影響熱帶硬木的需求和價格，迫使本公司須在傳統的客戶基礎以外尋找出路。作為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公司，本公司有能力將其銷售策略風險分散至不同市場。

儘管蘇利南當地貨幣貶值及受到全球鋁土岩價格下跌的影響，惟信貸評級機構仍將蘇利南的經濟評為穩定，而政府十分重視以林木業推動其財政收入，以抵銷油價下跌的影響。我們相信，本公司處於有利位置，可從經濟改革的任何轉變中受惠。

二零一六年的目標著重於聚焦銷售及以生產為推動力的目標。本年將繼續執行二零一五年的措施，範圍由精簡人手以至提高森林和鋸木設施的收益率，藉以推動改善成本效益。綠心將在蘇利南對林木業執行的政策改革、行業實務以及開發該國的進一步下游產品計劃中處領導地位。

環保及社會責任

於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續新其於蘇利南林木及鋸木業務的全部FSC認證。香港的總辦事處亦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授商界展關懷認證，表揚本集團在過去多年來於關愛社區、照顧員工及愛護環境方面的承諾。公司社會責任是本集團文化的組成部分。本集團及我們的員工將定期參與義工工作，以及向弱勢社群作出捐獻。

公司及財務管理

周大福企業的附屬公司Newforest作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於完成時，Newforest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85%。在此之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成功向獨立第三方配售160,000,000股新股份，並以配售所得款項連同其他內部資源，贖回全部17,000,000美元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因此，Newforest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57%。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股本基礎，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本公司及Newfores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Newforest同意透過將未償還的貸款40,000,000美元連同其未償還的利息資本化的方式，認購本公司的新股份。該交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並已向Newforest合共發行了523,691,559股新股份。Newforest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8.63%。

充滿挑戰但仍向好的未來

展望未來，我們不預期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會出現重大轉向。然而，我們相信，中國正為發展長遠穩健的經濟而努力。於可見未來，中國的一帶一路策略亦將製造大量機會和發展空間，同時將刺激國內消費和推動建築項目的需要。

憑著Newforest及周大福企業的支持以及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和員工，我們處於有利的位置渡過這疲弱及不明朗的市況，並可通過收購優質的森林及人工林資產，以達致為我們帶來長遠及穩健的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一直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政策和提升營運效率，藉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

致謝

最後，本人謹此機會對本集團員工的摯誠服務、所作出的承諾和努力不懈，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衷誠感謝我們的董事和股東一直以來的信任與支持。

鄭志謙

非執行主席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633,2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43,329,000港元。該顯著增加主要由於蘇利南分部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一次性非現金減值撥備405,382,000港元加上新西蘭分部的人工林資產非現金公允價值虧損增加78,033,000港元所致。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減少至591,412,000港元，較去年673,604,000港元下跌12.2%。減少主要乃由於年內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售價下跌致使新西蘭分部錄得跌幅，以及蘇利南分部的銷量下降所致。

於本年度，來自新西蘭分部的收益減少10.8%至528,045,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91,718,000港元。該等減少是由於平均售價由去年每立方米122.9美元下降至本年度每立方米93.0美元所致，雖然銷量由617,000立方米上升了18.0%至728,000立方米。

來自蘇利南分部的收益由去年81,437,000港元下跌22.2%至本年度63,367,000港元。下跌主要是由於木材產品的銷量和售價下降。

年內，並無買賣原木及木材產品（二零一四年：449,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13,725,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145,533,000港元下跌21.9%。來自新西蘭分部的毛利貢獻總額為192,7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5,696,000港元），而蘇利南分部則錄得毛損79,0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180,000港元）。年內，並無錄得來自貿易業務帶來的毛利（二零一四年：17,000港元）。

本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19.2%，而去年則為21.6%。本年度本集團新西蘭分部的毛利率為36.5%（二零一四年：38.1%），而蘇利南分部則錄得毛損率124.8%（二零一四年：98.5%）。

年內，雖然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售價下跌24.3%，新西蘭分部的毛利率仍然相對穩定。這是由於價格下跌的影響因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下降導致非現金森林損耗成本減少，以及年內新西蘭幣貶值導致經營成本下降而被抵銷。

於本年度，蘇利南分部之毛利率變差，乃由於清貨銷售低級木材令售價處於低位及撇減陳舊存貨所致。不過，該等負面因素部分被採伐量上升令原木單價固定成本下降，以及如下文所述二零一五年三月下調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9,81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9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佈新部長令撤銷蘇利南政府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公佈之每年特許經營權徵費每公頃20蘇利南元而撥回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13,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每年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為每公頃5蘇利南元。

出售碳信用額之收益2,9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5,000港元）、來自蘇利南承包商就租賃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2,9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15,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7,000港元）亦為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帶來貢獻。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於本年度，位於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為4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公允價值收益32,433,000港元）。該等虧損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的預測原木售價不斷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而產生之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為178,727,000港元，較去年214,689,000港元下降35,962,000港元。該等下降主要是由於年內油價大跌令新西蘭輻射松的海運費由每立方米33.8美元大幅跌至每立方米20.3美元，以及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起開始直接租賃本身的船隻所致。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四年相若。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加4,633,000港元至70,57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前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家前同系附屬公司收回的牌照費及行政開支減少5,005,000港元，以及就本年度所作出之銷售及強制全面收購而產生之一次性非經常法律及專業費2,340,000港元，惟部分被去年的一次性遣散費付款3,857,000港元抵銷。

減值撥備

於本年度，減值撥備主要與以下項目有關：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278,9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商譽7,6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854,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110,42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17,000港元)、預付土地租賃款項8,3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1,3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76,000港元)，以及貿易應收賬款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

減值撥備主要來自蘇利南分部。於本年度，本集團委任了新的當地管理團隊，旨在改革本集團的蘇利南分部。經過詳細審閱，新的當地管理團隊發現，若干現有機械未能應付計劃的生產收益率和產量及於未來帶來正回報。因此，已就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蘇利南分部的林業及木材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若干個別資產之賬面值得出的缺額，作出減值撥備。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於本年度產生之購股權開支8,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87,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乃本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歸屬期，而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購股權於年內因強制全面收購而即時歸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i)可換股債券利息9,2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691,000港元)；(ii)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前間接控股公司及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合共17,7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合共16,563,000港元)；(iii)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1,1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iv)融資租賃利息1,07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79,000港元)；及(v)計息銀行借貸利息7,4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202,000港元)。如上文所述，來自前間接控股公司及前直接控股公司之所有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轉讓給Newforest。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減少6,86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下降8,488,000港元，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時贖回；以及年內提取最終控股公司本金額78,000,000港元貸款之額外利息1,101,000港元的淨影響。

稅項

本年度產生之稅項支出主要指新西蘭分部之稅項撥備12,2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159,000港元)、遞延稅項支出3,19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遞延稅項抵免5,556,000港元)，以及因公司間利息及換算外幣計值的可收回所得稅和遞延稅項負債產生的匯兌淨差額所導致的預扣稅7,01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支出包括來自蘇利南分部的遞延稅項支出22,9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來自新西蘭分部的遞延稅項抵免19,7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56,000港元)。

蘇利南分部的遞延稅項支出來自因去年收購附屬公司產生公允價值調整攤銷所導致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淨變動，以及重新預測該年度之未來溢利後確認之稅項虧損減少。

新西蘭分部之遞延稅項抵免來自應課稅暫時差異的淨變動35,9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遞延稅項抵免12,973,000港元)，當中包括新西蘭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就新西蘭人工林及森林道路資產在稅項及會計方面而言不同的攤銷／折舊率而確認稅項虧損，以及於年結時就美元計值的有期貸款作外幣匯兌調整等。此外，年內的遞延稅項抵免亦包括因在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以新西蘭幣(紐元)計值的稅基計稅而產生的暫時差異。由於年結時新西蘭元兌美元(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大幅貶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83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797)，已就稅基與新西蘭人工林資產賬面值之間純粹因新西蘭幣匯率波動導致的暫時差異記錄遞延稅項支出16,1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417,000港元)。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二零一四年錄得正除息稅折攤前盈利22,050,000港元減少至本年度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440,969,000港元，減少463,019,000港元。

本集團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減少大部分來自蘇利南分部，此乃由於上文所述的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重大減值撥備所致。因此，蘇利南分部的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增加345,817,000港元，由去年129,285,000增加至本年475,102,000港元。

由於人工林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增加78,033,000港元，由去年錄得公允價值收益32,433,000港元至本年45,600,000港元，以及上文所述的收益減少，新西蘭分部的除息稅折攤前盈利下跌104,591,000港元，由去年182,406,000港元跌至77,815,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一四年的133,303,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的436,93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46,551,000港元及577,03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為240,555,000港元及678,835,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21,85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8,0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432,2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來自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312,000,000港元及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105,042,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7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計息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5,0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9,85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81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的百分比計算）為123.2%（二零一四年：72.3%）。

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330,4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8,280,000港元），但鑑於貸款資本化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完成，以及基於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本金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和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本金獲延期是在報告期結算日後生效，並經考慮本公告附註1.2所述之其他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為962,477,947股。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以及於香港和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和開支的定值貨幣相同。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當地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新西蘭幣的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二零一四年：5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將繼續成為環球經濟的逆風眼。預期中國的經濟將繼續放緩。然而，管理層認為，中國增長放緩對木材行業的影響不應被高估。憑著每年約6%的經濟增長及超過13億人口，加上在環保方面日益嚴格的規則及規例，中國對環保木材及其相關產品（例如本集團來自蘇利南的FSC產品及新西蘭輻射松）的需求於未來將繼續增長。

可以說，在短期內，市場氣氛將維持負面。本集團預期，其財務表現將繼續受到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中國市場對木材和相關產品的需求與售價放緩影響。因此，積極的成本控制措施仍然是本集團的首要任務。年內，蘇利南分部將其人手由402人精簡16.9%至334人，而香港辦事處則搬往其他地點以減少租金開支。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的行動提升營運效率，及對營運成本和資本開支執行進取的成本控制政策。

雖然現時經營環境困難，但仍有一些好機會能配合本集團的長遠策略。於本年度結算日後（二零一六年一月），本集團收購了一家新西蘭的森林管理服務公司，這不僅可提升本集團在新西蘭的覆蓋，亦大大地協助本集團未來可能將新西蘭的人工林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例如中國）。有關該項收購的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其業務組合，以確保其資源可以分配至可提供長遠及可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的領域。

本集團對於其長遠前景十分有信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本集團剛完成將Newforest的40,000,000美元貸款資本化，這將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擴大本集團的股本基礎。憑著我們的主要股東Newforest及周大福企業的支持，本集團處於良好位置，能夠駕馭目前的市場困境及把握森林和人工林行業未來的增長機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位於新西蘭）賬面淨值約91,2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713,000港元）之林地（「林地」）；
 - b. 本集團（位於新西蘭）賬面淨值約357,90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6,231,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及所有其他房產及林地權益以及林地上的所有樓宇、建築物及裝置；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投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產生資本開支約33,0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2,812,000港元）。

業務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報告期後發生的事件

於本集團報告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公告附註1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3,7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至今仍然有效及未行使。本公司於本年度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附註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488,145
於本年度授出	(a)	13,700,000
於本年度失效		—
於本年度註銷	(b)	(4,899,302)
於本年度行使		(12,588,843)
		<u>13,70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共授出13,700,000份購股權。
- (b) 由於Newforest向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就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呈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Newforest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i)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提呈購股權要約時歸屬；(ii)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提呈購股權要約後14日內(「控制權改變期間」)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所有購股權；及(iii)於控制權改變期間內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失效；及(iv)購股權持有人已接受購股權要約，據此所涉及購股權已被註銷。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數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公佈。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僱員人數為353人（二零一四年：421人）。本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7,6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4,489,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級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主席）、阮雲道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彼等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另有一名非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外聘核數師出席其中一次。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有關載於業績公告初稿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數字以及相關附註已經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為載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吻合的數字。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所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指的受委聘進行核證，因此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沒有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若干較小偏離者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之角度及職責。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王湧世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即使期內主席之職務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履行，惟仍未有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於報告期後，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鄭志謙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根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主席將領導董事會及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以確保職權分立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之規定。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現認為已具備清晰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故毋須訂明書面政策。
3.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基於無法避免的海外公務原因，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同時希望在此表揚我們的管理層和員工，即使二零一五年充滿挑戰，彼等仍然努力不懈及保持堅毅。

承董事會命
綠心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